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張耘誠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2
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停止COVID-19公費疫苗第2類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」及第3類「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」接種對象之造冊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COVID-19公費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。其中旨揭對象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(110)年2月9日以疾管防字第1100200107號函，請各主管機關進行造冊作業，並因應疫情趨勢擴增對象。
- 二、鑒於目前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，且自本年7月13日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接種意願登記，爰此，自即日起停止旨揭人員之造冊作業，並請周知旨揭人員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登錄預約接種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司函

電話：02-89782649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1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自即日起停止COVID-19公費疫苗第2類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」及第3類「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」接種對象之造冊作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18日航港字第110006455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19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依來文所述指揮中心已停止第3類「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」造冊作業，後續疫苗施打請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登錄預約接種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施朝欽

聯絡電話：02-89786944

傳真：02-27058701

電子信箱：CCSHIH01@mot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45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4559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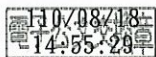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自即日起停止COVID-19公費疫苗第2類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」及第3類「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」接種對象之造冊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19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請通知所轄第3類「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」之業者，指揮中心已停止造冊作業，後續疫苗施打請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登錄預約接種。
- 三、本案副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航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1143 110/08/18

